

## 修正說明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前奉行政院 99 年 5 月 19 日院授研綜字第 0992260631 號函核定分行各機關在案，嗣為配合組織改造作業期程調整，爰由本院組改小組各工作分組配合更新該手冊內容，經提報 99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五）本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第 12 次委員會議，會議結論以：修正通過，由行政院研考會以本小組名義函送各機關配合辦理，並依實務需要彈性檢討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版次為 100 年 1 月修正版。〈各修正內容詳如：組織改造網頁（<http://reform.rdec.gov.tw>）〉

截至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於 100 年 6 月 14 日結束，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 28 部會 133 項組織法案，已三讀通過 5 個部會 23 項組織法案，另有 7 部會 13 項組織法案完成黨團協商簽字，但尚待完成三讀立法。至其餘 16 部會 100 多項組織法案，亦已全數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竣事，為利行政院組織改造法案配合立法進度穩健施行，後續相關推動重點分述如下：

### 一、已完成立法且籌備情形已周延之新部會將於 101 年 1 月 1 日起陸續啟動

配合立法院分批完成立法，行政院組織改造法案將分階段穩健施行，其中已完成立法且籌備情形已周延之行政院院本部及法務部、文化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等 7 個機關及其所屬，於 101 年 1 月 1 日起陸續施行。其餘未完成法制作業且需時準備之新部會亦將配合立法進程及參照籌設新機關所需作業時程，於 101 年 1 月 1 日以後俟籌備周妥再行穩健上路。

### 二、新機關原則不以暫行組織規程啟動

考量部分組織法案雖完成黨團協商簽字但尚待完成二、三讀立法，為尊重立法權限，避免短期間內各機關組織法制多次作業以及可能的權責不一爭議與任命困擾，並維持機關組織運作穩定度，行政院原則上暫不以暫行組織規程推動新機關施行，將配合立法進程及參照

過往籌設新機關之作業時程，於 101 年 1 月 1 日起陸續啟動新機關。

### 三、建請立法院支持儘速完成專業法律（政風、主計、駐外）之立法

攸關未來各部會內部單位組織設計之專業法律，包括：「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修正草案、「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草案及「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其內容涉及各新機關政風、主計及駐外機構等內部單位組織設計，具通案適用性質，將積極協調立法院儘速完成立法作業，俾利各新機關後續處務規程及編制表核定作業，以周全組織法制。

### 四、組織改造法案仍應於法律規定期限（10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立法

「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 21 條明定該條例施行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爰各機關組織法草案應依限如期完成立法施行。如新機關組織業務調整生效日逾 103 年 12 月 31 日，恐將衍生各類員工權益、預決算處理、財產接管等事項之適用疑義，是以，組織改造期程宜於暫行條例適用期限完成，俾順遂組改作業。

鑑於各新機關籌備工作推動在即，為期相關組織調整作業更趨周延，上開作業手冊業經參酌組改法案立法進程，改以組織調整生效日之角度再配合修正、更新完竣如「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100 年 8 月修正版）」，謹就最新相關修正內容說明如下：

- 一、第一章「各機關組織調整規劃及作業時程」：配合組織改造法案立法進度，補充說明各新部會啟動時程。
- 二、第二章第一節「組織調整及配套計畫作業」：配合主管機關建議修正「國家發展計畫」（五）之部分作業時程。
- 三、第二章第二節「員額配置（移撥）及員工權益保障」：配合軍職及聘任人員權益保障處理辦法以及行政法人法之發布施行，修正相關內容及附錄，並修正原規定移撥安置人員名冊與優惠退離等相關作業事項及時程。
- 四、第二章第三節「法制作業」：調整暫行組織規程報院規定及作用法規擬報時程，並配合暫不以暫行組織規程成立新機關之原則，調整關於組

織法規未及整備時之因應作法及作用法規擬報時程。

- 五、第二章第四節「預決算處理」：配合人員職務異動，修正「玖、業務聯絡窗口」資料。
- 六、第二章第五節「財產接管及辦公廳舍調配」：改以組織調整生效日之角度修正財產移接與辦公廳舍調配等作業流程。
- 七、第二章第六節「資訊移轉及系統整合」：增列 e 公務論壇為資訊改造議題溝通協調管道之一，調整啟動日演練作業期程，加入 IPv6 網路發展移轉等考量，強調相關系統作業應考量配合立法期程做相對應之規劃調整，補充說明未完成立法機關配合工作事項，各項作業及申辦期程修正以啟動日為基準計算作業期程等。
- 八、第二章第七節「檔案移交」：配合各新機關組織法案立法進度，酌修相關文字，以維彈性，增列電子檔案移交格式及命名原則，以及檔案接管機關辦理目錄彙送作業，修正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送審期限。

本作業手冊修正內容業已同步上載於組織改造網頁

(<http://reform.rdec.gov.tw>)，並將由本院研考會視推動情形滾動修正，各工作分組相關最新會議決議資料，亦即時更新公布於上開網頁。

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

100 年 8 月